

國立勤益科技大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48050 號書函備查
(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同項第 3 款第 3 目之 2 除外)
113 年 7 月 3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六)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執行秘書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1. 依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

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細則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之初審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八、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及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並函請國內各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校長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校長候選人之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二)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校長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三)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四)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五)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第二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時間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七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應包括經驗、治校理念及抱負，並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於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由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檢

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行參選者免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九、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

- (1) 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 (2) 校長候選人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4) 遴委會委員於工作小組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揭露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2. 遴委會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人。
- (3) 前開複審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4) 若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二)第二階段：

1.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1)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遴委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

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號次依序往前遞移。

- (2)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4)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
- (5)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2. 同意權之行使：

- (1)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2)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選舉人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
- (3) 行使同意權計票時，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4) 第二目之三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5)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依第八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再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6) 第二目之五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舉)薦或自行參選。

(7) 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主任監察員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三) 第三階段：

1. 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2.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3. 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二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目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目之三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十、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三、校長候選人經檢舉人具名檢舉並檢附具體事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四、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十六、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